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总结。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指定了整改负责人、执行人，形成了《关于对福建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一、问题和整改措施内容主要如下：

问题（一）：未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12月2日，达华智能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重大合同，合同金额79,499万元，该合同构成向昆山之奇美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对于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加强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及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大额采购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包括：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股东关系等，并进行相关的尽调，避免因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不足而产生财务资助的行为发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强合同履行的过程管理。加强公司相关人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整改完成时间：上述资金已归还，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

问题（二）：未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福米科技转出资金14,000万元，与公司时任董事长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对于上述未披露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关联交易知识的学习，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包含本人、兼职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跟踪，会同财务管理中心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加强公司相关人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完成时间：上述资金已归还，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

问题（三）：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

达华智能处置子公司中山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晟）及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股权，2023年未完成青岛融佳、中山德晟控制权转移，但达华智能提前在2023年确认青岛融佳和中山德晟处置收益，虚增利润总额6,111.63万元，导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对于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事项，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建立健全股权转让等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同与监督。通过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确保业务处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我们将加强对财务账目的审计监督，定期对相关账目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全面。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培训。确保所有涉及股权转让、财务处理及信息披露的人员都能准确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法规意识。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执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

问题（四）：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福米科技福米产业园福美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23年6月竣工验收，但公司未及时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暂停相关专项借款利息的资本化计提。福米科技已于2022年6月暂停福米产业园在建工程模组项目施工，于2023年10月签订模组项目收购合同，但公司在停工期间错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上述事项导致达华智能2022年虚增利润总额28.91万元，2023年虚增利润总额2,929.37万元，导致2022年及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对于上述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事项，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流程和时点。加强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审计监督，定期对相关账目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的员工进行会计准则和项目管理规定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执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

本次福建证监局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持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学习和理解，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2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汪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8人，代表股份207,31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40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40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98%；反对49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弃权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98%；反对49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弃权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48%；反对49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弃权110,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48%；反对49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弃权110,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05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1月21日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公司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公司股份5,400,7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78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7,31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56%。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89.96%、88.78%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刘庆国
经办律师：_____
刘 宁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公司2024年度覆铜板业务收入和动物营养（饲料）业务收入，相关金额合计约39,000万元，相关业务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请以最终经审计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0,500万元至13,600万元	亏损：13,70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0.78%-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400万元至11,500万元	亏损：12,011.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26%-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200万元至13,000万元	亏损：13,249.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88%-15.4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69元/股至0.1064元/股	亏损：0.1059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至45,500万元	8,804.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万元至44,000万元	6,534.5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00万元至97,000万元	103,107.79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上述表格中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公司2024年度覆铜板业务收入和动物营养（饲料）业务收入，相关金额合计约39,000万元，相关业务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请以最终经审计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2024年度新增覆铜板业务收入和动物营养（饲料）业务收入；2024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是兽用疫苗业务2024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导致亏损及公司相应预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所致，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处置厂房确认部分收益及冲回预计负债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500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4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3条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9,42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1月24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036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9,724,000	70,300,000	45.67	5.65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96,724,000	87,300,000	45.62	7.01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3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经事后审核发现工作人员将第二次于2024年4月17日发送全套会议材料的时间作为了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第一次通知已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要求包含“（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所以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应为第一次通知时间，即2024年4月10日。现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2024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